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7刑初4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1，男，1987年3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大庆市，XX，大学文化，公司职员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。因本案于2024年10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（由上海市松江区指派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5〕4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5年5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某，被告人李某1及其辩护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10月12日14时许，被告人李某1携带刀具至上海市松江区一办公室内，因经济纠纷与被害人张某1发生口角，李某1持刀将张某1左大腿外侧捅伤。经鉴定，张某1左大腿皮肤创，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4年10月12日，被告人李某1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案发后，李某1已取得被害人张某1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季某、李某2、张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以及扣押物品照片，现场勘验笔录、某某局某某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，验伤通知书、某某中心2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、伤势照片、就医记录，刑事谅解书，被告人李某1的身份信息，被告人李某1的以往供述、某某机关1出具的接报回执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1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李某1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；被告人李某1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可予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公诉机关与被告人李某1达成的认罪认罚具结内容较为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1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某某机关2扣押的涉案物品剔骨刀一把、磨刀石一块，予以没收。

三、某某机关2扣押的苹果牌手机一部，解除扣押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张燕  
奚叶沁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